

把握好法治宣传教育五个关键点

有问有答

离职回家路上遇交通事故 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邯郸张先生问:

我是邯郸人,在邯郸市一家建筑公司上班。今年8月底,我从公司辞职了,并且也办理了离职手续。可是,在我离职当天下午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我被汽车撞伤了。因此,我向公司提出申请工伤认定,但是公司认为,我已经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是公司的员工了,双方已经没有劳动关系,公司不能为我申报工伤。所以,我想问一下,离职当天发生交通事故,能否算工伤?

记者调查:

随后,记者再次联系了张先生了解情况。张先生说,离职当天,办完离职手续后我没有马上离开公司,而是到了下班的时候才走。由于公司离家不远,我是骑自行车回家的,可是刚出公司大门没多远,就被汽车给撞了。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汽车驾驶员对于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我没有责任。因此,我就向公司提出申请工伤认定,但是公司不同意。所以就问一下,我这种情况能不能申请工伤认定?

法律规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动合同可以规定合同的生效时间。没有规定劳动合同生效时间的,当事人签字之日即视为该劳动合同生效时间。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应当以劳动合同期限最后一日的二十四时为准。

律师解答:

劳动关系存续是工伤保险关系建立的基础。如果劳动者已经与用人单位结束了劳动关系,即使遭遇了法律规定的工伤情形,也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张先生在离职当日虽然已经与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可双方的劳动关系依法应当于离职当日的24点结束。而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精神,员工上下班应当包括员工“首次上班和离职当日的下班”。所以,张先生在离职当日下班回家遭遇了非因本人主要责任导致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本报记者 刁军杰

另一眼



这两天,一份相亲预约表的照片在网上被大家转发,一位网友国庆期间被老妈安排满了相亲局。在许多人感慨老妈永远是那个为我们操心的人之后,这张表的内容,也多少有点让人啼笑皆非,上面详细列举了每天相亲的时间、地点、相亲对象及其基本条件,网友感叹,与其说是相亲表,更像是福布斯排行榜。 薛红伟 作

安红喜

法治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分别从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长期基础性工作、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等方面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笔者认为,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重点把握五个方面。

一是认清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法制宣传教育”改为“法治宣传教育”,其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法治宣传教育即包含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也包括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法治实践的宣传,更加突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突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政府法治宣传教育主要强调政府及其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责功能。法治宣传教育对于营造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

治观念,加快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明晰对象。这里的对象包含两个部分,即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和客体。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是指法治宣传教育目标的制定者和实施者,负责法治宣传教育的引导、组织、策划、实施等工作。法治宣传教育的客体是指法治宣传教育的接受者,包含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政府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即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确保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等各项本职工作。从系统内部来看,需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两个主要对象:一个是领导干部,一个是普通行政执法人员。从社会层面来看,要明确各单位所涉社会人群尤其是服务对象的范围,强化对这部分公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效果。

三是把握内容。法治宣传教育应坚持与时俱进,科学设定和准确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为确保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宣传作用,政府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文

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宪法、宪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法律;扶贫开发、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等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行政救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法治政府建设的正反典型等等。

四是创新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没有固定的形式,为达到效果最大化,应遵循“有效性原则”,凡是能取得正面效果的都可以加以推广和采用。要通过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积极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法律知识测试等,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采用“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模式,开设不同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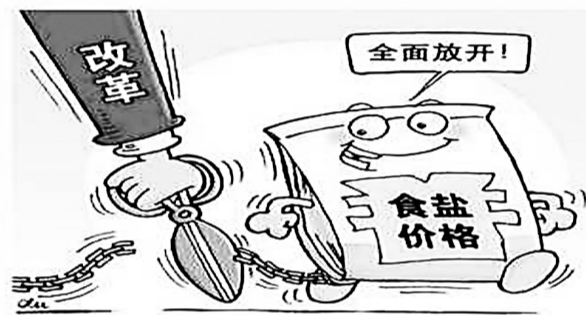
和风格的学习专题和专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优势,开辟专门平台宣传政府法制工作,打造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推动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行政文明窗口,开展法治政府创建等活动。

五是勇于实践。实践是检验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的根本途径和主要方式。要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真正将所学应用到岗位工作中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配合行政机关学习宣传好行政法律法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法治宣传工作中,可探索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机制,切实以实践提高宣传教育效果。例如,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以案说法,通过案例向群众介绍行政复议制度,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行政纠纷。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众观点

食盐价格放开 你怎么看?



话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有关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出通知,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允许食盐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10月9日新华网)

作为我国盐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食盐价格放开,意味着我国盐业改革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国的盐业市场化之路的改革已经结束?答案显然并不是这么简单。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我国的食盐长期实行的是专营体制。而盐业专营的存在,虽然滋生诸如经营效率低、价格高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同样也得承认,也正是有了这样的独家经营权,责权清晰,盐业尤其是食用盐的价格、质量也得到了相对稳定和有效保证。但现在,随着盐业独家经营权的打破,尤其是此次价格放开的即将执行,大量盐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大量出现。良莠不齐的经营者涌入市场,也不可避免的会引起低质乃至不合格盐品的出现,价格乱象

等。如此,如何确保原有的盐品质量保障环境,和良好的价格秩序,都需要进一步的改革配套措施来保障。

改革中出现的遗留问题需要解决,而配套的新措施也有不少问题需要正视。比如为了确保食盐价格的基本稳定,国家明确要建立健全食盐储备体系,即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共同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其中政府储备不低于本地区1个月食盐消费量,企业储备不低于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遇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采取投放储备等手段,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问题是,如何监督各级各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和企业执行储备盐到位,显然不是一个简单的储备制度建立就能

有效落实的,还需要很多的配套措施来保障。

再比如,为了确保食盐价格放开后,内地山区及边远贫困地区和低收入群体生活基本不受影响,发改委明确要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障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合格碘盐。问题是,对这些地区的基层政府来说,本已经财政紧张,如何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显然,这也需要配套的政策予以明确,否则只能是一句基本无用的空话。

虽然食盐价格即将完全放开,但与盐业体制改革的目标相比,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盐改仍在路上。

食盐价格放开 盐改还在路上

余明辉

放开食盐价格 值得期待

叶祝颐

虽说食盐专营制度曾经为消除碘危害,保证市场供给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盐业专营的弊端也日益显现。盐业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既负责食盐市场监管,又垄断盐产品销售,导致食盐批发企业垄断经营,割裂产销链条,生产企业不能直接进入市场自主经营,没有自主品牌。这既不能调动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积极性,也助长了食盐行业暴利。盐业专营体制除了对垄断经营者有利以外,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没有好处。不管你是否缺碘,不管你被补碘多少年,都被要求强制补碘,如果你要购买无碘盐,还要拿着医生处方才能购买。此前曝光的几起跨

地区用盐被处罚事件,更是把盐业专营的弊端以放大状态呈现在消费者面前。

按照规定,国家发改委将允许食盐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持续20年的盐业专营垄断体制被打破,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应该说,此举是还原消费者选择权,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重要纠偏之举。当然,打破盐业专营体制以后,食盐产品的质量如何保证,废止盐业专营体制的利好消息能否照进现实,食盐是否依然强制加碘,消费者能不能买到价格实惠、适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盐产品,还有待观察与验证。

虽说盐业公司属于企业化经营,但是盐业行业政企不分,盐业定价不像水电气定价那样召开听证会,只要盐务管理局不反对,食盐批发商说涨就涨,想涨多少就涨多少,从碘盐到低钠盐、海藻盐,只要玩一下概念,换个外包装,成本五角钱的食盐卖到2.5元、3.5元,都不在话下。然而,这些超额利润到底流向何方,是进入国库,还是被某些人腐败挥霍、中饱私囊,这些无疑值得追问。

一言以蔽之,放开食盐价格以后,盐业市场如何监管,盐产品特别是食盐质量如何保证,相关部门应有周到的制度安排与具体的保障措施。

复议案例

撤销宅基地使用权证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

案情: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某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张某某
今年年初,王某与邻居张某某因王某宅基地后面护墙地权属问题产生纠纷。张某某以王某宅基地实际面积与其它基地使用证标示面积不符为由,向某县国土资源局反映情况,要求撤销王某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2016年5月,该县政府公告撤销了王某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王某不服,遂向该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县政府公告撤销王某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行为违法并撤销该公告。该县法院受理王某提起的诉讼后,以撤销宅基地使用证案件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为由,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遂到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某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经过了解案情,向王某详细讲解了《行政复议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复议前置内容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指出撤销宅基地使用证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建议王某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驳回某县人民法院的判决。近日,笔者从王某处获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撤销了某县人民法院的判决。

评析: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基于此条法律规定,部分法院认为,撤销宅基地使用权证案件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没有经过行政复议,法院不能受理。

笔者认为,《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才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行政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涉及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不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庭关于行政机关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证的行为是否属于确认行政行为问题的答复》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批复中的“确认”,是指当事人对自然资源的权属发生争议后,行政机关对争议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作的确权决定。对行政机关确权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先提起行政复议。有关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初始登记,属于行政许可性质,不应包括在行政确认范畴之内。

在撤销宅基地使用权证案件中,对谁合法享有争议宅基地使用权还没有确定清楚,根本谈不上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了哪个个人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说。所以,撤销宅基地使用权证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薛亚天)